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1383号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汪文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晓宇，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云健，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委托代理人张霁(JI ZHANG)，女。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诉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畅公司)侵害其他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朱晓宇、被告委托代理人张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央视国际公司诉称，经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奥委会)和中央电视台授权，原告在中国境内独家享有通过信息网络，转播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的第30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即2012伦敦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伦敦奥运会)开幕式电视节目的权利。原告发现被告视畅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通过其运营的www.kanketv.com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及其发布的“看客影视”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向公众实时转播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并由原告所属www.cntv.cn网站实时转播的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节目(以下简称开幕式节目)。原告认为，被告的实时转播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依法就开幕式节目享有的著作权;同时,被告实施转播行为的目的在于利用由原告制作和播出的电视节目为己方牟利,亦严重违反了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原则及商业道德,扰乱了正常的竞争秩序,属于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鉴于被告行为已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00元(其中合理开支为29,140元,包括律师费25,000元及公证费4,140元)。

审理中,原告以涉案网站及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上已无开幕式节目为由撤回了第一项诉讼请求。事实调查终结前,原告将主张被告构成著作权侵权的请求权基础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即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将主张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请求权基础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被告视畅公司辩称:1.原告指称享有权利的开幕式节目仅是为还原伦敦奥运会开幕式的视频影像,并非《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尽管开幕式影像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但在创作方法上仍与电影作品存在着较大区别,特别是在对拍摄内容的选择、舞台表演的控制、相关节目的编排方面,摄制者并非处于主导地位,因此节目的编导、摄像等人员按照其意志所能做出的选择和表达也都非常有限,缺乏类似电影所涉及的后期处理

手段，故其独创性未达到电影作品的高度，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2.根据原告提供的国际奥委会授权文件来看，国际奥委会对伦敦奥运会开幕式并不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其只是广播权和展览权的拥有者。因此原告被授权的内容亦仅限于开幕式的广播权及展览权，不延及互联网的实时播放，原告亦不享有《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兜底权利，故起诉主体不合格，没有诉权；3.涉案网站、软件确为被告运营所有，但从该网站所使用服务器的容量、带宽、流媒体资源等技术状况看，均不具备存储涉案视频影像并向网络用户提供实时转播的技术条件。被告是运用自身研发且拥有著作权的网络爬虫技术获取了源于www.cntv.cn网站中的涉案视频链接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属于对互联网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并不构成侵权，况且被告提供搜索链接的行为，并未改变视频源网站的内容，亦未对原告运营的www.cntv.cn网站造成任何损害，不应当承担责任；4.涉案网站具有非营利、开放性，实为被告为验证新技术而搭建的技术测试平台。被告已在网页中明确标注了所播放视频的内容来源，并于网页底端注明相关免责声明，在收到原告律师函后第一时间删除了链接视频，故根据避风港规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5.被告是一家创新型的软件服务企业，主要从事有关视频搜索及链接提供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与原告的营业领域没有交集，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6.被告通过应用网络爬虫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的链接仅是利用了原告www.cntv.cn网站本就具有的分享功能，绝非是针对原告网站所专门开发，也没有将之作为被告的卖点吸引客户使用，不存在分流原告浏览观众的情况。被告的行为属于技术探索而并非商业应用，主观上不具有不当牟取竞争优势的主观恶意，客观上亦不存在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故原告认为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能成立；7.鉴于被告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故不应当损失赔偿责任，亦无理由偿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合理开支，要求本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开幕式节目的权利归属及播放

2012年8月8日，国际奥委会(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IOC”)总经理 Christophe De Kepper和法务部主任Howard M.Stupp出具了一份名为“敬启者”的文件，载明国际奥委会是2012年在伦敦举办的第30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播权和展览权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所有者。2009年3月25日，国际奥委会将伦敦奥运会的独家移动网和互联网的广播权和展览权授予中国中央电视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传播权和互联网互动点播权(“互联网和移动网广播和展览权”)和央视国际公司获授权行使这些权利：广播媒体：计算机网络展示(如：互联网)和移动平台展示；语言：任何语言和所有的语言(澳门的英文广播除外)；地区：中国(包括澳门地区，但不包括香港和台湾地区)；期限：2009年3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国际奥委会已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了2012年奥运会中国广播和展览权协议并已按上述日期实施。根据协议，CCTV.com/CNTV.cn有权对第三方未经授权介入伦敦奥运会的广播和展示的行为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发通知/警告信，向境内的执法部门提出指控，作为原告在境内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2009年4月20日，中央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载明，中央电视台将其拍摄、制作或者广播的，享有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或者获得相关授权的，中央电视台所有电

视频频道及其所含之全部电视节目(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今后之：综艺晚会[包括但不限于：春节联欢晚会、元宵晚会、专题晚会]、访谈节目、体育赛事、社会活动、文化学术专栏、娱乐节目、重大事件报道、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通过信息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络、移动平台、IP电视、车载电视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向公众传播、广播(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转播或延时转播)、提供之权利，授权央视国际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行使，并授权央视国际公司作为上述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交易的独家代理。央视国际公司作为上述权利的独占被授权许可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主张、行使上述权利，可以许可或禁止他人行使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可以针对侵权行为(包括在本授权书签发以前的侵权行为)，以其自己的名义或委托律师等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行政投诉、提出索赔、谈判和解、提出诉讼、申请强制执行、获得赔偿等在内的各种法律措施。前述所有授权内容自2006年4月28日起生效，至中央电视台书面声明取消前述授权之日失效。

由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版发行《伦敦2012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DVD共2张光盘，DVD彩封封面正面底部记载“伦敦2012奥林匹克运动会官方音像制品”、“奥运官方转播机构中央电视台产品”字样，DVD彩封封面背面中部记载有“? All Rights Reserved to IOC”字样。播放光盘显示整个开幕式时长约231分钟(含片头及片尾)，依次为文艺表演(约时长1小时20分钟，除开幕式现场实景外，期间穿插有举办国风光、圣火采集与传递过程回顾等部分已经先期录制并剪辑的预设画面)、各国运动员入场(约时长1小时40分钟)、现场乐队演唱、和平鸽放飞、国际奥委会官员讲话、升旗仪式、外场火炬传递、运动员和裁判员代表宣誓，火炬入场及交接、点燃主火炬、焰火、英国著名歌手的压轴演唱(期间穿插有历届奥运会经典比赛场面的影像回顾)。

庭审中，原告确认开幕式节目由国际奥委会提供，并经其授权由中央电视台在影像画面的基础上配以全程解说及字幕，于CCTV-1综合频道、CCTV-5体育频道电视直播的同时，在原告运营的www.cntv.cn网站上进行同步互联网实时播放。

二、公证证据保全过程以及所记录的涉案影像

2012年7月28日，原告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公证证据保全(内容包括涉案网站及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同日，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张某和公证员助理李某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朱晓宇使用其持有且已开启的“lenovo联想乐Pad A1-07平板电脑”进行了如下操作：1.在该平板电脑未插入存储卡的情况下，恢复出厂设置并重置平板电脑，连接并设置“Wi-Fi”将平板电脑接入无线网络；2.点击触摸屏桌面，开启浏览器并在地址栏中输入www.baidu.com.(此时百度搜索引擎页面下端显示距离2012伦敦奥运会开幕还有2小时48分22秒)，查找并点击“中国标准时间(北京)”，根据该时间对平板电脑的时间进行校准，其校准时间为7月28日的01：13；3.开启浏览器并在地址栏中输入www.kanketv.com，进入涉案网站首页；4.点击该首页底端的“关于我们”，显示为被告公司的视频技术文字介绍，内容载有“(视畅公司)致力于嵌入式互联网设备和云计算应用服务，通过‘云+端’核心技术和‘一云三屏’智能推荐和多屏互动系统，……”，以及“看客影视是上海视畅推出的全国首款‘以用户为中心’的‘一云三屏’智能导视引擎，……”。基于云端架构的‘多屏互动’方案，实现了手机、PAD、电脑

和电视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云端共享，……”等；5.点击网站首页上部右端的“立即下载Android Pad版”图标，下载安装“看客影视”应用程序；6.返回平板电脑触摸屏桌面，点击“看客影视”图标，进入看客影视界面。点击界面底端的“频道”出现“直播”工具按钮，出现包括CCTV-1综合及CCTV-5体育在内的多个频道栏目选项。点击并安装插件，其上再次出现“CCTV-1综合……CCTV-5体育”等选项列表；7.点击“CCTV-5体育”，进入后播放内容即为伦敦奥运会开幕式。此时影像显示内容为伦敦奥运会开幕式开始前的片头花絮，视频播放画面的左上角显示为CCTV与奥运五环的组合标识，画面右上角显示为开幕式倒计时、CNTV水印及“5+”标识。画面切换进入伦敦奥运会开幕式现场后，显示有“伦敦2012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直播”字样，视频播放过程中曾显示出椭圆形水印的整点报时影像(例如视频曾显示有04：00：08的字样)。原告委托代理人包昕晖使用公证处数码摄像机对朱晓宇的操作过程及现场相关情况进行了摄像，现场生成了名称分别为“M2U02305”(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2：00：24)、“M2U02306”(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2：50：46)、“M2U02307”(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3：41：22)、“M2U02308”(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4：23：22)四个视频文件，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将上述录制的视频文件进行刻盘，并于2012年8月17日出具了(201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799号公证书。

随后，该公证处公证员张某和公证员助理李某监督原告委托代理人包昕晖使用该公证处的计算机在互联网上进行如下操作：1.打开IE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www.kanketv.com”进入涉案网站首页；2.点击前述栏目分类标记中的“电视直播”后进入新页面，视频播放区左侧依次列有“直播频道热门频道”、“卫星频道”、“央视频道”、“CCTV-1综合……CCTV-5体育”等选项列表。点击该页面“央视频道”项下的“CCTV-5体育”，播放内容即为伦敦奥运会开幕式文艺表演，播放方式为影像嵌入页面进行播放。视频播放区域左下端有“正在直播”字样。视频播放区域底端的功能控制工具条右侧标记有“CNTV”字样，而视频播放区的右侧附有选定频道于7月28日当天的节目列表；3.在视频播放过程中，视频播放画面的左上角显示为CCTV与奥运五环的组合标识，画面右上角为“5+”标识。视频播放过程中曾多次显示出椭圆形水印的整点报时影像(例如视频曾显示有05：00：01的字样)。在公证过程后期，操作人员将栏目选项切换至“央视频道”项下的“CCTV-1综合”，播放内容亦为伦敦奥运会开幕式，除视频播放区域底端的功能控制工具条右侧标记仍有“CNTV”字样外，视频右上角标记有“CNTV直播”字样，左上角有“CCTV-1综合”标识；4.上述点击播放的过程中，页面的联机地址栏对应的二级域名始终为kanketv.com，并未出现跳转。前述公证证据保全过程中尚显示涉案网站首页含有如下内容：1.页面左上方有“看客影视”中文字样，右上方文本框显示智能搜索字样。在该字样下方为栏目分类标记条，包括首页、为您推荐、儿童、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电视直播、个人空间等。分类标记条下方是具体节目海报，每部海报下方均有收藏、推荐字样。全部节目按类别不同分为最新热播、电影热门排行、电视剧热门排行、动漫热门排行、纪录片热门排行、腾讯关注、新浪关注、经典排行等；2.页面下部的“内容来源”列表栏，展示有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搜狐视频、优酷、酷六、爱奇艺、土豆网、电影网、乐视网、激动网、

PPTV、天翼视讯、新浪视频、凤凰视频、腾讯视频、56我乐等标识；3.页面底端载有“版权所有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沪ICP备XXXXXXXX号”、“免责声明：本站所有视频均来源于互联网，版权归原影音公司所有，如有侵犯，请在《意见反馈》里留言通知我们，我们会及时修正，谢谢合作！”字样；4.页面局部位位置登载有“看客飞视棒立即购买”、“看客飞视棒把普通电视机变成智能电视让智能手机成为娱乐中心”、“LAFASO乐蜂网折扣店重装上线知名品牌全场2折起”、“小屏选择看客影视云平台大屏体验”、“看客飞视棒带来‘手机点播、电视播放’多屏互动新体验淘宝旗舰店疯狂抢购中……”等商业广告内容。操作人员对前述公证程序中的部分画面进行了现场截图保存，共获得视频截图16页，并使用公证处安装的“屏幕录像专家V7.5”软件对视频进行了实时录制，并生成“120728 kanke1”（公证光盘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5:13:44）、“120728 kanke2”（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5:39:26）、“120728 kanke3”（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5:40:10）、“120728 kanke4”（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5:48:04）、“120728 kanke5”（文件生成时间为2012年7月28日,7:43:24）五个视频文件。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将上述录制的视频文件进行了刻盘，对截屏文档进行了打印，并于2012年8月17日出具了(201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802号公证书。

原告提供的2012年7月28日中国网络电视台(即www.cntv.cn)中CCTV-1综合节目时间表网页截屏显示2012年7月28日03:57分放映的内容为“2012年第30届伦敦奥运会-开幕日特别节目2暨开幕式”、CCTV-5体育节目时间表网页截屏显示2012年7月28日03:57分放映的内容为“2012年第30届伦敦奥运会开幕式特别节目暨开幕式直播”。

三、双方往来函件

2012年8月9日，原告央视国际公司委托律师致函被告视畅公司，就视畅公司通过网络实时播放包括开幕式节目在内多项奥运会比赛节目以及7月28日公证证据保全事宜进行了通告，明确表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说明原因并妥善解决相关赔偿事宜。

2012年8月20日被告视畅公司回函，除明确表示已下线伦敦奥运会等有关内容的链接外，还明确其播放涉案影像的行为不属于盗链或盗播行为。函上载明“视畅的视频搜索和推荐引擎，通过爬虫技术自动获取视频在线播放的链接地址，提供的只是正版视频的索引服务；视畅的‘视频链接+浏览器’构架的客户端技术，通过浏览器打开网页链接来播放Flash和HTML5视频，……不属于‘盗链’行为”“视畅提供的只是……链接服务，而不是直接的内容播放服务，还是连接到央视国际(公司)的服务器上进行播放，……不属于‘盗播’行为”。

四、被告工商注册登记情况及拥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程序

被告视畅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55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批发零售。

国家版权局分别于2012年3月9日、2012年4月16日颁发的软著登字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上内容载明，被告视畅

公司拥有视畅看客影视网站软件V1.0、视畅看客影视手机平板客户端软件V1.0、视畅V_webCrawler看客影视爬虫软件V1.0三款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五、涉案时段被告运营涉案网站的相关技术情况

根据百度统计的涉案网站趋势分析显示，2012年6月20日至10月31日期间，涉案网站的其中日浏览量最高为2728，日访客数最高为789，平均访问时长为16分钟左右。2012年7月28日当日，涉案网站的浏览量为668，日访客数为236，平均访问时长为12分43秒。

被告视畅公司与案外人上海群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熵公司)签订《电信服务器维护协议》，约定由群熵公司为被告视畅公司提供服务器维护托管服务，服务期间为自服务器上线(上架)次日起一年。其中《电信服务器维护协议》第二条第5项还约定被告采购及托管的三台服务器配置为CPU：Intel Xeon E3-12303.2GHz四物理核,八线程核，内存8G，最大可扩充到32G，硬盘1TB，网络100M。上述托管服务器的上线(上架)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

2014年3月20日，案外人上海群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熵公司)向本院出具《说明》一份。该《说明》载明，2012年6月18日，被告视畅公司与群熵公司签署电信服务器维护协议，约定由群熵公司为视畅公司的服务器提供维护托管服务，合同期限一年。同时，群熵公司根据视畅公司托管服务器的存储能力及带宽条件作出如下表述：“……根据我公司的行业经验，我们认为(视畅公司委托托管维护的三台服务器)是不具备大规模视频存储及直播能力的。其历史流量记录总峰值不超过80Mbps,平均值较低，不超过20 Mbps，(与服务器性能)是相吻合的，特此证明。”

六、原告对包括开幕式节目在内奥运赛事传播权利的保留声明

2011年7月25日，原告央视国际公司于其运营的www.cntv.cn网站发表《关于独家享有伦敦奥运会新媒体业务权利的声明》，载明央视国际公司经国际奥委会授权，成为伦敦奥运会官方互联网/移动平台转播机构，独家享有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区对伦敦奥运会赛事进行传播的新媒体业务权利。该声明所指新媒体业务权利包括：1.网络业务权利，即通过互联网输送伦敦奥运会赛事的权利；2.移动业务权利，及使用任何无线通讯技术、通过移动设备传送伦敦奥运会赛事的权利。除原告央视国际公司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网站、公司、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在中国大陆和澳门地区利用新媒体业务或类似方式对伦敦奥运会赛事进行传播；否则央视国际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嗣后，2012年4月16日原告再次于www.cntv.cn网站发布上述声明。

2012年6月1日，原告央视国际公司于www.cntv.cn网站发布《关于独家享有伦敦2012年奥运会新媒体版权的声明》，内容与《关于独家享有伦敦奥运会新媒体业务权利的声明》基本相同。

七、涉案网站开幕式节目的影像来源

原、被告一致确认涉案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及涉案网站播放的开幕式节目影像均源自原告央视国际公司运营的www.cntv.cn网站。该影像于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现场直播结束后即告消失，无法供用户浏览、保存或点播回放。

八、原告为制止被控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原告在本案中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公证费4,140元，律师费25,000元。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尚有原告提供的《伦敦2012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DVD光盘、(201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9555号公证书、中国中央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201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799号公证书及所附光盘、(201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802号公证书及所附光盘、2012年7月28日中国网络电视台中CCTV-1综合节目时间表网页截屏、2012年7月28日中国网络电视台中CCTV-5体育节目时间表网页截屏、律师函、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等；被告提供的爬虫程序的技术文档、视畅提供链接服务和网页嵌套入视频链接播放的技术原理、OTT TV峰会上的演讲、往来电子邮件、回复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信服务器维护协议、百度网站访问统计报告、网页截屏等证据，以及群熵公司向本院出具《说明》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原告还向本院提交了《关于奥运会期间暂停分享功能的请示》，以证明其已采取技术防范措施禁止其他机构对奥运赛事节目视频进行分享、嵌套。因原告未提供原件，且该文件仅为内部流转文件，无法佐证其确已实施了禁止分享的技术措施，故本院对原告据此所持主张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结合涉案事实，综合考量双方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焦点如下：一、涉案开幕式节目是否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二、原告是否就著作权侵权享有诉权；三、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四、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五、若被告构成著作权侵权或不正当竞争，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赔偿金额及合理开支是否合理。现逐一评判如下。

一、开幕式节目构成我国《著作权法》中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从开幕式节目中可以看出，其内容绝非是对开幕式现场实景静态的机械记录，而是通过设置多个摄像机位，从不同角度对开幕式现场进行的实时摄录。期间，编创人员采取了跟拍、特写、合成等拍摄手段与技巧，并对已摄录内容进行人为选择，将全部现场影像片段按一定标准进行了有机地编排串联。更为重要的是，除对开幕式现场情形的摄录外，开幕式节目中还包含有相当数量的预摄画面(如：举办国风光、圣火采集与传递过程回顾、历届奥运会经典比赛场面的影像回顾等)。该部分内容同样经过先期拍摄、编辑选取、后期剪辑等系列程序，并通过适时、恰当地拼接，与现场影像共同组合形成了一组富有美感、流畅的连续动态影像，共同烘托了伦敦奥运会“激励一代人”的主题。由此可见，整部涉案影像的形成过程中，确已融入编创人员对各类画面在自主意识支配下的筛选与整合，体现有相当程度的差异化表达，符合我国《著作权法》中对作品需具备的独创性要求。同时，鉴于开幕式节目为一定介质上制成的一系列有伴音的相关画面，并能够借助适当装置连续放映，故应当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对于被告认为不构成作品的抗辩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二、原告主体适格，有权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七条的规定，奥运会是国际奥委会的专有财产，国际奥委会拥有与之有关的全部权利和数据，特别是，而且不加限制地拥有涉及该运动会的组织、开发、转播、录制、展示、再创作、获取和散发的全部权利……。而开幕式节目公开出版物上标记的“? All Rights Reserved to IOC”字样亦可佐证国际奥委会是开幕式节目的

权利人。根据《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国际奥委会系设立在瑞士的国际性、非营利性组织，而中国与瑞士同为《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成员国，故国际奥委会对开幕式节目享有的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原告央视国际公司作为www.cntv.cn网站的所有者，根据国际奥委会出具的《敬启者》文件，其已获得了包括开幕式节目在内的伦敦奥运会相关事项的网络传播权授权，并根据授权内容，有权作为原告就未经授权广播和展示伦敦奥运会的行为提起诉讼。此外，中国中央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进一步明确了央视国际公司作为原告主体适格，有权就本案提起诉讼。从上述两项文件对所授权利和权利内容的表述来看，并未限定网络传播是有线或无线方式，亦未限定是交互式传播或非交互式传播。故本院认定，原告有权根据授权以自身名义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被告认为原告不适格，不享有诉权的抗辩主张无法成立。

三、被告提供开幕式节目的搜索链接，因其指向影像源自原告网站，故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本院注意到，被告为证明其仅提供了开幕式节目的搜索链接而非内容，提交了包括视畅V_webCrawle看客影视爬虫软件在内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爬虫程序的技术文档、视畅提供链接服务和网页嵌套入视频链接播放的技术原理、OTT TV峰会上的演讲等一系列证据。虽然上述证据无一可单独证明被控侵权时点涉案网站及“看客影视”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的实然技术状态，但不可否认，被告提交的该组证据与原告公证证据保全所记录的开幕式节目影像嵌入网页播放之状态，涉案网站“内容来源”列表中所展示的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的标识、首页底端“关于我们”中“一云三屏”智能导视引擎介绍等诸多事实因素形成了因果联系上的契合，加之一并考量涉案时段网站所属服务器之技术性能，本院综合推定被告所提供的确为开幕式节目实时播放的搜索链接，而非直接提供开幕式节目影像。据此，原告主张被告提供开幕式节目内容构成侵权的观点本院难以采纳。

鉴于被告视畅公司在本案中仅提供了开幕式节目的链接，而庭审中原、被告一致确认涉案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及涉案网站播放的开幕式节目影像均源自原告央视国际公司运营的www.cntv.cn网站。据此本院认为，被告提供链接仅是就原告央视国际公司www.cntv.cn网站中实时播放的开幕式节目向公众提供一条便捷观看渠道，因通过该渠道转播的开幕式节目影像本就源自原告央视国际公司运营的www.cntv.cn网站，源头权利并无瑕疵，故被告视畅公司提供链接的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原告央视国际公司的相应主张，本院亦难以支持。

四、被告提供搜索链接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

(一)原、被告之间构成竞争关系

被告主张其主要从事有关视频搜索及链接提供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与原告营业领域没有交集，故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对此本院认为，伴随着市场竞争样态的日趋复杂

，倘若严格按照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仅将提供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视为彼此成立竞争关系的话，显然已经无法满足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需要。因此，只要经营者之间在事实上争夺对特定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机会，形成了此消彼长的市场份额占有格局，即应当认定为相互之间构成竞争关系。

本案中，被告视畅公司虽然提供的是开幕式节目的搜索链接，但在点击链接及影像播放全过程中，画面影像嵌入网页于播放时所对应的网址，仍停留在以kanketv.com为二级域名的联机地址中，未出现网页变化或联机地址跳转。对于被告提供的此种未出现跳转的不变址链接而言，因浏览页面未发生变化，故相关公众根据其感官判断，会认为所观赏的开幕式节目是由涉案网站提供。鉴于被告视畅公司提供链接的行为与原告央视国际公司提供开幕式节目内容于受众感官体验效果上的无差别性，本院认定，就观赏开幕式节目实时转播的特定公众而言，原、被告双方各自提供的服务已具有明显的可替代性，形成了分流观众、争夺交易机会的市场竞争关系，故本院对被告视畅公司主张与原告不构成竞争关系的观点不予采纳。

(二)被告在未偿付对价的情况下，利用原告保留权利的商业资源牟利并致原告利益受损，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首先，毋庸置疑，包括伦敦奥运会在内的历届奥运会开幕式是通过展示一系列基本的奥运仪式及精彩纷呈的文艺表演，向世人展现奥运魅力与奥运精神。而凝结创造性技术手段，记录并还原奥运会开幕式全过程所形成的作品——开幕式节目作为一种商业资源更是蕴含着相当程度的市场交易价值。原告央视国际公司经国际奥委会、中央电视台的独享授权，通过互联网上播放包括开幕式节目在内的伦敦奥运会赛事节目，应视其凭借上述授权确立了自身于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交易秩序，同时亦形成了商业获利的合理预期。另需予以说明的是，鉴于原告央视国际公司已多次公开发表声明保留权利，明确表达了其对所占有涉案授权资源权利独享、限制互联网传播的意愿，故无论原告是否已在事实上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关闭了分享功能，开幕式节目均不应视为可供社会公众任意分享、利用的互联网公共资源。

其次，本案被告视畅公司以搜索链接的方式传播开幕式节目，是建立在傍附本属原告市场资源的基础之上。被告视畅公司在无需付出交易成本或付出交易成本甚微的条件下，即可凭借向公众提供与原告实时转播之开幕式节目相同的感官体验，获得与原告视频服务内容一致的竞争优势。同时，本院注意到，被告在涉案网站上多处加载有相应的商业广告。有鉴于此，被告视畅公司未经授权以搜索链接方式传播开幕式节目的行为，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流本属于原告的用户群体，增加自身的商业广告收益及客户端软件的下载数量。故本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已实质性地利用了原告享有权益的市场资源，打破原有的交易秩序，挤占原告的交易机会，并损害其竞争权益。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视畅公司所获得的竞争利益，是通过“食人自肥”的不正当手段实现的，其获利核心在于攫夺本属原告的合法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在损害原告商业利益的同时，被告的行为亦违背了诚实、公平的商业伦理，破坏了原本稳定、有序的竞争秩序，故本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外，被告辩称涉案网站具有非营利性、其内容属于对新技术的应用与探索，主观

上不具有不当牟取竞争优势的主观恶意等主张，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此，本院还进一步认为，即便被告行为确属于对新技术的应用、探索，但相关法律规范所崇尚并鼓励的技术创新，均应以充分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与边界，任何假以“技术中立”之名掩责，违背商业伦理、强行攫夺他人即有商业利益而自肥的失范行为均无法获得法律的认同及肯定。

五、关于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及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鉴于原告在本案中以涉案网站及“看客影视”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上已无涉案视频为由撤回了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系原告自行处分己方诉讼权利之行为，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赔偿金额，因原告在本案中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的损失或被告因此获得的利益，故经原告申请，本院适用法定赔偿，并综合考量如下因素酌情判定侵权赔偿金额：开幕式节目的知名度及公众影响力，点击被告于涉案网站及安卓系统客户端软件所设置的链接，可以完整、实时观赏开幕式节目，被告网站的经营规模及广告刊载情况，被告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经查，原告主张于本案中支出公证费4,140元，虽仅提交发票复印件，但本院结合涉案公证确已完成的实际现状，认定上述支出金额属实且确为制止侵权之合理支出，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本院结合案件的繁简程度、原告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并根据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予以酌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60,0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00元，由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4,000元，被告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4,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审判员	韩	国	钦
书	记	员	季	禛	卿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